

“过犹不及”是一个辩证法命题

陶 富 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度。“度”是事物质和量的统一。一事物的度，是该事物保持质的数量界限。在这个界限以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到事物的存在，如果超出这个界限，事物根本性质就要发生变化，而成为另一事物。既然事物的质只有在一定度的范围内才能存在，那么，为了保持所需要特定的质，办事就一定要适度。反之，如果“不及”或者“过度”，就都不能在实践中获得预期效果。所以，就保持事物的质来说，确是“过犹不及”。如炼钢，碳含量若小于0.1%，那炼出的就是熟铁；若大于1.7%，那炼出的就是生铁。可见碳的含量超过或是达不到应有的限度，都同样达不到炼钢的目的。加热酒精、浓硫酸混合液制取乙醚，温度要控制在140度左右。太低，则不会发生反映，或反映很慢；太高，达于170度，生成物则不是乙醚是而乙烯。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就必须掌握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个限度。如果是一团和气，犯自由主义；或是无情打击，搞过火斗争，都不能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解决。总之，要做好一件什么事，都要掌握好该事物的度。不及当然不好，过分了同样不能把事情办好。过犹不及是辩证法的一个普遍原理。

可是，在过去的许多年中，“过犹不及”却被当成保守主义遭到批判。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了探其究竟，就不得不把这一命题的出处引出来。

“过犹不及”源于《论语·先进》：“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译成白话文就是：子贡问孔子，他的同学子张（师）和子夏（商）哪一个好些。孔子说，子张做事常常过头，子夏又往往不够。子贡又问，子张做过了头是不是好一些？孔子说，超过和达不到都一样不好。

这一段对话表明孔子已合理的猜测到，办事情掌握“度”的重要。并初步认识到“过”与“不及”的辩证关系，这在方法论上是有贡献的。

孔子在这里没有说明他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是什么，诚然孔子是有其标准的。有人联系孔子的整个思想体系，通过分析，认为孔子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是周礼，这种分析，不无道理。孔子以周礼为标准，这是 he 所属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地位决定的，是他保守的、落后的政治立场在思想上的反映。那么能不能因孔子以周礼作为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去否定“过犹不及”这一命题的本身呢？

我以为是不能的。一个哲学命题是不是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这是它本身的意义，这和处于具体条件下的哲学家对这个命题的具体了解，不能混为一谈。比如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的命题在一定具体条件下，有人作了形而上学的理解而陷入了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命题在一定具体条件下，有人作了唯心主义理解而陷入形而上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果不

把命题的本来意义和哲学家对它的具体了解相区别，那么我们能够判断一个哲学命题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是辩证法还是形而上学的吗？显然是不能的。

马克思、恩格斯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态度就在这方面给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恩格斯指出，黑格尔为其唯心主义体系的内部需要，“使彻底革命的思维方法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方法为了迎合体系就不得不背叛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0、321页）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被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复盖下的辩证法，没有象无政府主义者那样，把它斥之为“保守主义”，也没有象费尔巴哈那样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同时，丢弃他的辩证法。如泼洗澡水，把小孩一起泼出去一样。而是采取了科学分析的态度，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19页）剥去其唯心主义外壳，救出了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赋予辩证法以现代的科学的形态。”（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64年版第673页）当然，孔子和黑格尔在历史上的地位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是我们对孔子以周礼为标准所理解的“过犹不及”这一命题，却是完全可以以马克思、恩格斯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态度为借鉴的。也就是说，应该采取分析态度，从本来的意义上扬弃它。

如前所说，“过犹不及”是一个辩证法命题。但是对这个命题也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具体了解。如果把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理解为是客观事物的固有限度，这就是坚持了对“过犹不及”的唯物主义理解。反之，如果把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理解为是一种主观的认定，那就是对“过犹不及”作了唯心主义理解。如上文所说，孔子把“周礼”作为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礼”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很显然，这种标准是一种主观标准，是唯心主义的。孔子把“周礼”作为标准，把达不到“周礼”的视为“不及”，这是孔子所反对的；把僭越“周礼”视为“过”，这更是孔子所反对的。在当时奴隶制社会已经腐朽，“礼崩乐坏”的情况下，以“周礼”作为衡量过与不及的标准，这在政治上只能引出落后的、保守的结论。今天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要批判孔子对“过犹不及”这一命题的唯心主义理解，及其为奴隶主政治服务的目的，把“过犹不及”这一命题置于唯物主义之上，恢复其辩证法的本来面目。

可是，过去的批判，并没有把过犹不及这一命题本身意义和孔子对这一命题的唯心主义理解相区别，没有把这一命题的哲学意义和孔子的政治立场相区别，来了个全盘否定。“过犹不及”的辩证法批掉了，结果是形而上学抬高了，于是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思潮趁机时磨起来了。

在对“过犹不及”的批判中，有些人们还常引毛主席的一句话叫“矫枉必须过正”，似乎毛主席不是主张对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要适度，而是要过度。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4页有条注释说得很清楚，毛主席这句话当时是针对改良派和党内右倾机会主义者而说的。他们认为在旧规程内活动叫“正”，反对“矫枉过正”。毛主席接过他们的话，提过“矫枉必须过正”。很显然，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讲的“过正”，绝不是指可以超越事物发展的客观限度，而是指要冲破阻碍事物发展的旧秩序、旧规程，亦即当时改良派和党内机会主义者心目中认为的所谓“正”。毛泽东同志当时指出在农民运动中被改良派和党内机会主义者所认为的“过分”举动，而对于革命的客观进程来说，“是非常之需要的”，“都有革命的意义”。（《毛泽东选集》65年版18—19页）

可见，把毛泽东同志在当时特定条件下所讲的“矫枉必须过正”和“过犹不及”对立起来是错误的。有的同志往往还举出类似下面的例子来企图否认过犹不及，并以此说明一时的度是必要的。说一根向左弯的铁条把它直起来，一定要超过中界线，向右弯一弯，不然铁条就不会直起来。其实引用这个例子是说明不了问题的。这根铁条赖以存在的度，是其向左弯或向右弯都不致折断的界限，亦即力学上所讲的弹性限度，而不是中界线。中界线只是方向相反的两个弹性限度的中界点。为了把铁条直起来，使其超过中界线向右的弯动，只是在铁条“度”的范围内的运动。所以这个事例证明不了一时的过度是必要的这一观点。它只能说明要把铁条直起来，必须加一个外力，破坏弯铁条在原来位置上的力的平衡，而达于中界线位置上的新的平衡。

总之，过去人们采用了形而上学的方法，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对“过犹不及”这一辩证法命题进行了错误的批判。林彪、“四人帮”则是利用这种错误，把它发展到极端。于是“在原有基础上加上三倍”，“凡事左三分”等等极左谬论大肆泛滥起来。一时间，理论被推上了顶峰，领袖被捧上神殿，精神被宣扬为万能，生产关系被认为可以穷过渡。总之一切“左”的东西，都被贴上了革命的标签，“红”极一时，“红”得发紫，可结果如何呢？还是“过犹不及”。对领袖的神化变成了丑化，穷过渡变成了过渡穷，精神万能变成了精神贫困，十年内战，十年浩劫，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一切极左的东西都落到了最不干净的地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段历史已从反面证明，“过犹不及”是辩证法的一个普遍真理，不承认它，它仍在发挥作用；蔑视它，必然要在实践中受到惩罚。

雨过天晴云散尽，驱除四害朝晖起。三年前，我国结束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残所造成的一场大灾难，进入了一个为实现“四化”而斗争的光辉灿烂的新时期，为了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为了胜利地进行“四化”建设，我们一定要学习和宣传“过犹不及”辩证法，应当使人们懂得：干什么工作，都必须顾到客观条件，顾到事物发展客观过程对度的要求。进行阶级斗争，搞“熄灭论”不行，搞“扩大化”也不允许。进行建设拖拖拉拉上不行，许多项目一涌而上也不行。不讲速度不行，太快了也会是欲速而不达。总之，超过了客观事物应有限度，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我们一定要吸取历史上的教训，严格掌握各种事物的度，在“四化”建设中，把各项工作做好。

（上接第38页）

“二次革命论”给中国革命造成严重危害的血的教训，我们应引以为戒。

现在我们正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英明领导下，朝着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胜利进军。在开展大规模四化建设的今天，革命的形势不仅不同于过去的民主革命时期，也不同于建国以后的五十、六十年代的历史条件，现在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四化建设突飞猛进，新的课题层出不穷，这就需要我们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不断研究新情况，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反对思想僵化、半僵化的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从而正确地解决处理问题，努力避免和少犯错误，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而奋斗努力。